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岡小字第36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訴訟代理人　余和洲

被　　告　許詔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第3頁第10行關於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3日所為111年度岡小字第367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崇衛